

2015 年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工作实施办法》（中矿大研字[2014]41号）文件精神，2015年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选拔方式。为保证博士招生“申请-审核”制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审核”制选拔原则

1. 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的择优选拔原则。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用科学规范的招生程序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进一步增加博士生导师在选拔过程中的自主权，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主导作用。

3. 坚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原则。

二、“申请-审核”制组织形式及职责

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由管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组织实施。

1. 管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管理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管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管理学院执行院长

管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管理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博士点学科负责人。

管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的博士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细则并报学校批准，落实学院“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处理相关申诉，对选拔工作整个过程负责。

2. 管理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管理学院成立由五位以上教授（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申请考生的材料审查评估和对进入面试环节考生的综合素质考核。

三、“申请-审核”制考生基本条件

非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报考的基本条件：

1. 申请者必须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学术型硕士毕业生。

3. 原则上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5.0 或 TOEFL \geq 60 或 WSK (PETS5) \geq 60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四、“申请-审核”制选拔程序

1. 网上报名

申请者须在我校博士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博士报名系统按相关要求完成信息填报和缴费手续。

2. 提交申请材料

- (1) 网报系统打印的《201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 (3) 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
- (4) 已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
- (5) 自我评价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
- (6) 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学院审核

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综合考核专家组”进行初审。按学生学习成绩、研究实践、硕士论文、发表文章以及获奖等方面对考生学术素养和学术潜质进行评估，以百分制给出成绩。管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招生指标 1:2 的比例择优确定入围面试考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批后公示。

4. 综合素质考核

综合素质考核由“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采取面试方式考核，与“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等其他类招生方式的考生同时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英语和综合能力等方面，重点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考生的面试情况按百分制给出成绩，并向管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拟录取名单。

5. 录取

管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相关精神、管理学院实际和招生指标情况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院批准后公示。

五、其他

1. 博士生招生实施“申请-审核”制进一步扩大了导师的招生自主权，相关导师应充分利用好该办法，积极组织优秀博士生生源。
2. “申请-审核”制录取类别为非定向，须全日制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3. 拟录取的“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占用导师当年招生计划。
4.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矿大[2014]12号和中矿大研字（2014）41号文件执行。
5. 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管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管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4年11月17日